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在坎昆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2/CP.16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3
3/CP.16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6
4/CP.16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7
5/CP.16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8
6/CP.16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10
7/CP.16 加强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方面的进展和方法.....	12
8/CP.16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15
9/CP.16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16
10/CP.16 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17

11/CP.1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0
12/CP.16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2
决议	
1/CP.16 向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市人民表示感谢	24

第 2/CP.16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第四次审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

充分考虑到《公约》第十一条，尤其是其第 1 款，

又忆及第 11/CP.1、第 12/CP.2、第 3/CP.4、第 7/CP.7、第 6/CP.13 和第 3/CP.14 号决定，

根据《公约》第七条第 2 款(h)项，

注意到多边和双边机构增加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财政资源，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埃斯特角完成了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五次充资，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的报告，¹

1. 注意到第五次充资之前完成的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的结果，即：

(a)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提供支持；

(b) 虽然发达国家捐助者为全球环境利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资金，但这并不足以涵盖各公约中商定的全球环境基金不断增加的议程；

(c) 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对帮助各国将气候变化纳入其国家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d) 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了应对气候变化，减少和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

(e) 资金分配框架妨碍了国家集团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尤其是在气候变化方面，这或许可以解释气候变化团体为何对全球环境基金产生一些不满；

(f) 全球环境基金基本上满足了对公约的报告要求，但某些方面需要改进；

(g) 全球环境基金转向国家一级的方案规划，在某种程度上加强了国家所有权，但目前的资金分配方式需要改进；

¹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2009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总体业绩研究：走向影响的进展》。全面报告。

- (h) 尚有余地进一步简化和调整全球环境基金程序，尤其是在项目确认阶段，以及在整个项目周期增进适时性；
 - (i) 全球环境基金需要一项知识管理战略，以促进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
 - (j) 全球环境基金在筹集资源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欢迎圆满完成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谈判，注意到这是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以来在气候变化关键领域的最大一次增资，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缓解和适应需要应在全球环境基金的背景下加以考虑；
3.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并应继续加强在以下方面的支持：
- (a) 履行对《公约》的承诺；
 - (b) 加强国家能力建设；
 - (c) 适用和传播有关技术、做法和程序，促进缓解；
4.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改进方法，以加强其支持的反应能力、效率和效力，包括：
- (a) 对缔约方会议的新的指导意见作出反应；
 - (b) 在其对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深入评估其实施项目的经验，以及将缔约方指导意见纳入其战略和方案优先考虑的经验；
 - (c) 加强增进国家所有权的方式，改进资源分配；
 - (d) 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其程序，尤其是与各项活动的确认、准备和批准有关的程序；
 - (e) 确保迅速和及时获得资金；
 - (f) 酌情在国家一级编制方案；
 - (g) 确保与其他筹资活动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h) 促进私人部门的筹资和投资，用于气候变化活动；
 - (i) 加强知识管理方针，以分享最佳做法；
5. 决定全球环境基金应继续提供和加强对开展适应活动，包括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支持；
6.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向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执行以上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指导意见；
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8.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按照第 3/CP.4 和第 6/CP.13 号决定所附的指南中的标准或者随后可能加以修订的标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评，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审评结果。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3/CP.16 号决定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忆及第 12/CP.2 号决定，

进一步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改进模式以提高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反应能力、效力和效率而进行的改革，包括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

1. 吁请全球环境基金尽早完成改革，以便成功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补充资金周期；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落实这些改革时向各国提供充分信息，尤其是有关这些改革对于全球环境基金所开展活动影响的信息；
3.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增加与《公约》第六条有关活动的供资渠道；
4.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提供资金，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与国家信息通报支持方案相类似的技术支持，同时确认此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中扣除；

(b) 确保运作程序下的快速处理程序旨在继续及时地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拨付资金；

(c) 与其执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下义务获取资助程序的效力和效率，以期确保及时拨付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这些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议定费用，同时认识到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连续的周期，防止在当前和以后国家信息通报的扶持活动中出现空白；

(d) 敲定任何剩余的运作程序，确保及时向决定通过直接途径获得资源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拨付资金；

(e) 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认、随后提交和获准的项目提供资金的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¹ FCCC/CP/2009/9 和 FCCC/CP/2010/5。

第 4/CP.16 号决定

对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评估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 4/CP.7、5/CP.7、7/CP.7、7/CP.8 和第 5/CP.9 号决定，

感谢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与适应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所提供的有关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

决定结束对第 1/CP.12 号决定第 2 段执行情况的评估，请受托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实体在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第 7/CP.7 号决定第 2(a-d)段的执行情况。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5/CP.16 号决定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并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6/CP.9 号、第 3/CP.11 号和第 5/CP.14 号决定，

又忆及第 5/CP.7 号决定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新和修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的重要性，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献，

还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为便利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的资金所做的积极努力，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越来越需要实施在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紧迫和即刻的适应活动，

重申，在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后需尽快加以实施，

1. 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持续实施工作的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他要素的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2. 并重申，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其机构共同致力于改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沟通工作并通过(例如)建立一个时间框架加快这一过程，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在此时间框架内获得资金和其他支持，以筹备和实施在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确定的项目；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接到请求时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使其能够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进一步改善其质量，以助于将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之中并反映适应知识的增加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变化；
4.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也请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此基金捐款，以促进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5. 并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在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实施情况以及在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由秘书处将其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执行情况，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供的信息、以上第 5 段所述提交资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以上第 5 段所述提交资料和以上第 6 段所述综合报告基础上，审议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方面的经验，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更新和执行工作，以及在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的经验；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它为执行本决定已采取的具体步骤，供缔约方会议以后届会审议；
9.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并酌情考虑通过进一步指导意见。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6/CP.16 号决定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 和第 8/CP.13 号决定，

承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专家组今后任务可能要点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讲习班的报告，¹

表示赞赏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了出色的工作，以执行其 2008-2010 年工作方案，支持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举办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仍然需要得到技术支持，以制订、更新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 决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期限；²

2. 还决定应授权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以下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a)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其质量，促进将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请求，显示各国不断增加的适应知识和变化的优先考虑；

(b) 确认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将其纳入发展规划并开展经确定的适应活动；

(c) 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加强与性别相关的考虑和涉及弱势社群的考虑；

(d) 执行除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长相关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要点；

3.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制订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其每年届会期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

4.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应从 12 名成员扩大为 13 名成员，以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补充一名新的成员；

¹ FCCC/SBI/2010/5、FCCC/SBI/2010/26、FCCC/SBI/2010/12 和 FCCC/SBI/2010/15。

² 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1 和第 8/CP.13 号决定。

5.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广泛联络各类组织，支持执行其工作方案；
6.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也可由专家组现有成员继续任职，具体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
7.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8. 决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持的需要和其职权范围，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9.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为启动第四十二会议的审查采取下列必要行动和步骤，以完成以上第 8 段所指审查：

(a)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在 2015 年 6 月之前，举行包括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会议，总结其工作；

(b) 请缔约方在 2015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的意见，以由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情况总结会议的报告，作为对审查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d)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总结会议的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写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工作进展、继续保持的需要和职权范围的综合文件，作为对审查工作的投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7/CP.16 号决定

加强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工作方面的进展和方法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六条，

还忆及第 9/CP.13 号决定，

重申《公约》第六条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持续的相关性，

承认缔约方在规划、协调和执行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继续是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第六条的一项挑战，

重申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是交流经验和教训、推进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宝贵论坛，

欢迎澳大利亚、比利时、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捐助，资助秘书处 2009 和 2010 年举行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¹

重申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是促进执行《公约》第六条的一个有用工具，

审议了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² 以及秘书处为支持推进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中期审查而编写的文件，³

1. 认识到：

(a) 缔约方继续在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获得经验，包括通过其开展的一系列广泛的教育和外联活动；

(b) 与第六条有关的活动是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行为者制定的大量项目的组成部分；

¹ 欧洲《公约》第六条问题区域研讨会，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瑞典斯德哥尔摩；亚洲和太平洋第六条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六条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 Bavaro；非洲第六条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冈比亚 Banjul；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六条执行问题区域研讨会 2010 年 11 月 2 日 14 日，塞塞尔群岛 Mahé。

² FCCC/SBI/2010/MISC.7.

³ FCCC/SBI/2010/2, FCCC/SBI/2010/3, FCCC/SBI/2010/19, FCCC/SBI/2010/22, FCCC/SBI/2010/23 和 FCCC/SBI/2010/24。

(c) 尽管在执行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面临许多挑战；

2. 请缔约方为加强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

(a) 指定一个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联络点，如果缔约方尚未这样做，并就此向秘书处通报；

(b) 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相关利害关系方结成网络、协调并交换信息；

(c) 加强努力详细制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气候变化宣传战略，并除其他外考虑到性别观点；

(d) 加强在气候变化宣传和教育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的各种群体的参与，并为其创造培训机会，包括记者、教师、青年、儿童和社区领导人；

(e) 促进加强妇女、青年、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团体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国家一级决策，出席政府间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f) 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改善关于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的报告；

(g) 改善公众获得关于适应和缓解的信息及有关宣传；

(h) 支持所有各级学校和机构关于气候变化的正规教育、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根据国情和文化背景编写教育和宣传材料；

3. 还请所有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联络点，方法是通过就有关教育、培训和宣传提供信息、材料、培训培训者方案以及区域和国家项目；

4. 进一步请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及双边和多边机构继续支持举办区域、分区域和国家研讨会，侧重于《公约》第六条的具体内容，维持和进一步开发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5. 敦促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增加获得与第六条有关活动资金的手段；

6.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响应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通过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和其他信息来源分享关于其各自活动的信息；

7. 请秘书处：

(a) 启动并便利第六条国家联络点之间结成网络和交换信息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b) 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和私营部门合作，以期促进关于教育、信息交换、培训和宣传的行动；

(c) 在具备资金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努力维护、开发和促进信息网络交换所 CC: iNet, 方法是通过改善其功能和可获得性，并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增加内容；

8.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为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拟定职权范围，以期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启动审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8/CP.16 号决定

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10/CP.3、13/CP.5、8/CP.7、14/CP.8、10/CP.10、6/CP.12 和 7/CP.1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

确认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为从实践中学习提供了机会，而且许多缔约方仍在执行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方案，

注意到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报告可以随时提交，而且都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到，

1. 决定继续开展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
2. 还决定将准备列入第八次综合报告的试验阶段联合执行的活动报告的提交截止日期定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9/CP.16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还忆及第 2/CP.1、第 3/CP.1、第 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第 7/CP.11 和第 10/CP.13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情况所需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1. 承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按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巨大进步，16 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第 10/CP.13 号决定要求的提交日期之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是 23 个附件一缔约方在该日期之后才提交，而且仍有两个附件一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2. 敦促尚未根据第 10/CP.13 号决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提交信息通报；
3. 请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得出结论认为，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 2/CP.1、第 6/CP.3 和第 11/CP.4 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5. 请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和第 2 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以期在此日期之后 4 年内提交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10/CP.16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8/CP.15 号决定，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草案案文，继续审议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以便编写一份关于此次审查结果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2. 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第二次全面审查工作的审议。

Draft decision -/CP.16

Capacity-building under the Conventio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calling decisions 2/CP.7, 2/CP.10, 4/CP.12, 6/CP.14 and 8/CP.15,

Acknowledging that capacity-building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essential to enable them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and implement effectively their commitments under, the Convention,

Reaffirming that decision 2/CP.7 remains effective and should continue to guide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oting that a range of the priority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s being supported by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of the Convention,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nd other multilateral,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agencies, [the private sector] and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so noting that gaps still remain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and access to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resources is still an issue to be addressed, in order to progress qualitatively and quantitatively on the capacity-building implementation,]

[Acknowledging that capacity-building is a country-driven and learning-by-doing process that responds to the specific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Having considered the information in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support of the secon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submissions by Parties on the issue,^{1]}

1. *Decides* that the scope of needs and priority areas identified in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s contained in decision 2/CP.7, and the key factors identified in decision 2/CP.10 are still relevant;
2. *Further decides* that new capacity-building needs and prior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merging from the processes and initiatives launch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comprehensive review as well as from the negotiations under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will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3. *Also decides* that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be improved at the systemic, institutional and individual levels as appropriate, by:

¹ FCCC/SBI/2009/MISC.1, FCCC/SBI/2009/MISC.2, FCCC/SBI/2009/MISC.8, FCCC/SBI/2009/MISC.12/Rev.1, FCCC/SBI/2009/4, FCCC/SBI/2009/5 and FCCC/SBI/2009/10.

(a) Ensuring consultations with stakeholders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activities, from the design of activities to their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b) Enhancing integr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ssues and capacity-building needs into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plans and budgets;

(c) Increased country-driven coordin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d) Strengthened networking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especially through South-South and triangular cooperation;

(e) [Building on existing skills and capacities [, where available.] [, as appropriate,] related to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and delivery of reporting, including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inventories]];

(e bis) Developing and/or strengthening skills and capaciti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climate change related activities;]

(f) [Strengthening local,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4. Decides to establish an expert group on capacity-building with the terms of reference contained in the annex to this decision;]

[5. *Further decides* that the next and subsequent comprehensive reviews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ll be undertaken using simple[, practical and cost-effective] [and effectiv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developed by the expert group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7 above;]

[6. *Requests* the secretariat to improve the process for regularly gathering and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recognizing the usefulness of inform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deriving from the compilation and synthesis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nual submissions by Parties and other documents relevant to this effort,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nd its agencies and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encies, as appropriate;]

7. *Invites* Parties to enhance reporting on best practices related to capacity-building in their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submission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ith a view to furthering learning and broadening the impact of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8. [*Requests*] [Reiterates the request to]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as an operating entity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to [increase] [continue to provide financial] [its] support to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s 2/CP.7 and 4/CP.9;

9. *Urges* Parties included in Annex II to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Parties that are in a position to do so, multilateral, b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agencie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to continue providing financial resources to support capacity-building ac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10. *Invites*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o continue providing support for capacity-building effor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mphasizing and stressing the need for full involve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concep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uch activities;

11. *Requests* the Subsidiary Body of Implementation, at its fortieth session, to initiate a thir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capacity-build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a view to completing the review at the twenty-first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11/CP.16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15 号决定，其中核可了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11 段，¹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文件的中的信息，²

一.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

1. 注意到 2008-2009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及其中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就这些材料提出的意见；
2. 表示感谢联合国为审计《公约》账目作出了安排并提出了宝贵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3. 敦促执行秘书酌情贯彻审计员的建议；

二.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4. 注意到下列情况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和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状况；
5. 表示赞赏及时向核心预算支付了缴款的缔约方；
6. 呼吁尚未向核心预算支付缴款的缔约方立即支付，同时铭记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前支付；
7. 表示感谢缔约方已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特别是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慷慨捐款；
8. 促请缔约方为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 2011 年谈判而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0/13、FCCC/SBI/2010/14 和 Add.1 和 2，FCCC/SBI/2010/INF.5/Rev.1 和 FCCC/SBI/2010/INF.9。

9. 再度感谢德国政府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以及作为波恩秘书处的东道国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三. 继续审查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

10. 注意到相关文件特别是 FCCC/SBI/2009/11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的职能和运作的信息；

11. 同意附属履行机构应按照第二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每年继续审议该事项的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³

四.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2. 请执行秘书提出 2012-2013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13.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为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表明有必要的情况下准备一项支付会议服务的应急资金；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方案预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第七届会议通过；

15.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授权执行秘书按照建议的预算通知缔约方其 2012 年的指示性缴款额。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³ FCCC/SBI/2004/19, 第 105 段。

第 12/CP.16 号决定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 4 款，

并忆及第 9/CP.14 号决定，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将从非洲集团中产生，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从亚洲集团中产生，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集团中产生，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
2. 重申请执行董事继续与南非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 注意到卡塔尔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提议；
4.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以上第 3 段话和第 4 段所指提议和磋商情况，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提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

第 1/CP.16 号决议

向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墨西哥合众国政府邀请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坎昆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得以在坎昆举行；
2. 请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向金塔纳罗奥州和坎昆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11 日